

证券代码：188102

证券简称：H21远洋1

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21远洋1本金兑付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债券本次应偿付本金情况

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洋控股”“公司”“发行人”）于2025年4月召开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“H21 远洋 1”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展期议案》”）。根据《展期议案》及其决议，发行人应于《展期议案》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0.3%。同时，H21 远洋 1 设有本息兑付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。如公司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兑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，则不构成相关债券的违约。为避免疑义，宽限期内不设罚息，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、逾期利息等。

二、相关债券本次兑付安排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流动性紧张仍未缓解，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公司债券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5929 961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31层

2、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

联系电话：010-8800 5037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1远洋1
本金兑付安排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2日

